

# 石家庄市商务局权责清单

(共 5 类、182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石家庄市商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p> <p>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2.《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第7号令)第十六条 为了监测机电产品进口情况,国家对部分自由进口的机电产品实行进口自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上传省商务厅,或者提出具体问题不通过的审核意见驳回申报单位。</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市级只负责其中D类机电产品初审</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3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4	行政处罚	对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行政处罚	对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1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11	行政处罚	对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			
12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规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17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少于2个直营店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发现特许人、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直营店经营时间未超过1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20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合同前支付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3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规定的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特许人未向被特许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及时向本市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上传信息或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肉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向本市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上传信息或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未按要求及时向本市肉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上传信息或故意上传虚假信息,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第十条 承办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会展名称、会展内容和会展时间或取消会展活动。确需变更或取消的，承办单位应当到市会展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同时告知参展者。第二十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承办单位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承办单位发布虚假信息，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不得发布虚假信息，不得虚构、夸大会展的规模和性质，不得盗用其他单位名义办展，不得骗取参展者参展费用。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举办会展活动期间不得从事封建迷信、有伤社会风化的活动，不得从事与会展名称、内容不符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未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p> <p>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市场经营者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未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 第二十三条同上。	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 第二十三条同上。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未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 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同上。			
34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未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发布虚假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商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 第二十三条同上。			
36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同上。			
37	行政处罚	对市场经营者未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第二十三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经销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39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授权销售的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告知消费者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同上。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强制消费者相关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同上。	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配件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同上。			
4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未能向消费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三条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经销商实施违反规定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p> <p>(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p> <p>(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p> <p>(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未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第三十二条同上。			
46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第三十二条同上。			
47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未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 第三十三条同上。			
49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同上。			
5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备案、更新、报送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同上。			
52	行政处罚	对经销商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经营者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	
5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九条 同上。			
55	行政处罚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p> <p>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行政处罚	对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第二十条 同上。</p>			
5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第二十条 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提供包修服务、设立销售台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p> <p>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第二十条同上。</p>			
60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报送相关信息、数据和材料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国家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p> <p>第二十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禁止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第二十一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 （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发卡企业、售卡企业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案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64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向购卡人公示或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签订购卡协议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七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 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三十七条同上。			
66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持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持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三十七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三十七条同上。			
68	行政处罚	对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七条同上。			
69	行政处罚	对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三十七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未按规定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 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同上。			
71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未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留存退卡人相关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 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三十七条同上。			
72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退卡业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三十七条同上。			
74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要求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 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 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三十七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实行资金存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 第三十七条同上。			
76	行政处罚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 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三十七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 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七条同上。			
78	行政处罚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在境内建立、运行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p> <p>（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p> <p>（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害责任；</p> <p>（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由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p> <p>（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p> <p>（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p>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供应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七条 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p> <p>（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p> <p>（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p>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八条 零售商不得要求供应商派遣人员到零售商经营场所提供服务，下列情形除外：</p> <p>（一）经供应商同意，并且供应商派遣人员仅从事与该供应商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p> <p>（二）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就供应商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劳动时间、工作期限等条件达成一致，且派遣人员所需费用由零售商承担。</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条 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的,应当事先征得供应商的同意,订立合同,明确约定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期限;收费的项目、标准、数额、用途、方式及违约责任等内容。</p> <p>本办法所称促销服务费是指,依照合同约定,为促进供应商特定品牌或特定品种商品的销售,零售商以提供印制海报、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等相应服务为条件,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8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一条 零售商收取促销服务费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零售商未完全提供相应服务的,应当向供应商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8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未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二条 零售商应当将所收取的促销服务费登记入账,向供应商开具发票,按规定纳税。</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三条 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8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与供应商未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或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超过收货后 60 天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四条 零售商与供应商应按商品的属性在合同中明确约定货款支付的期限，但约定的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收货后 60 天。</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87	行政处罚	对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供应商没有提供必要单据外，零售商未及时与供应商对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或供应商没有提供必要单据外，零售商应当及时与供应商对账。</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零售商未供 应商查询零售商尚未付 款商品的销售情况提供 便利条件或拒绝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 务局	第十六条 零售商以代销方式销售商品的， 供应商有权查询零售商尚未付款商品的销 售情况，零售商应当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 绝。 第二十三条同上。			
8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延迟 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 务局	第十七条 零售商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延 迟支付供应商货款： （一）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 （二）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 尚未办结； （三）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 零售商设定的数额； （四）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 （五）零售商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 的事由。 第二十三条同上。			
9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供货时，零售 商从事妨碍公平竞争的 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 务局	第十八条 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 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 品。 第二十三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不得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不得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92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p> <p>第二十三条 同上。</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未真实、合法、清晰、易懂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六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p>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七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p> <p>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并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p> <p>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不得变更促销内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变更除外。</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p>应履行的责任。</p>		
95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建立健全、妥善保存内部价格管理档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九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档案,如实、准确、完整记录促销活动前、促销活动中的价格资料,妥善保存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应当展示奖品、赠品,不得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三条同上。			
97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未按规定开展限时、限量促销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限量促销的,促销商品售完后应即时明示。 第二十三条同上。			
98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的,应当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 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不得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 第二十三条同上。			
99	行政处罚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六条 零售商不得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 第二十三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未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同上。			
101	行政处罚	对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家庭服务机构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3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存在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p> <p>（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p> <p>（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p> <p>（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p> <p>（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7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合同未包括规定内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 （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三十六条同上。			
108	行政处罚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从业人员不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p> <p>家电维修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相应维修活动的职业、技术资质。从事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电工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涉及特种作业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其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須进行相关安全责任培训。</p> <p>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当配备相应质量合格的作业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具。</p> <p>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家电维修经营者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授权证明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五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和家电配件的收费标准、质量规范、质保期限以及投诉电话。</p> <p>家电维修经营者从事特约维修,须取得商标权人授权,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有效期内的授权证明。获得授权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应在其被授权范围内提供维修服务。第十四条同上。</p>	<p>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1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六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应通过企业互联网站、电话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本企业维修服务人员身份资质查验,应为上岗工作人员配制职业资质标识,要求在岗工作时佩戴或向消费者出示。第十四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未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七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前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维修方案及需注意和配合的事项，尊重消费者选择。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维修服务凭证应如实填写维修服务项目、维修详细情况、维修服务质量责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第十四条同上。</p>			
113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提供维修服务时未向消费者提供维修服务凭证和收费发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114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维修活动无关的领域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存在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九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p> <p>（二）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p> <p>（三）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p> <p>（四）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p> <p>第十四条同上。</p>			
116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未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发现同一品牌、类型或批次的家电存在安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通报生产者、销售者，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四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一条 家电维修经营者在维修服务中使用和销售的配件和耗材，其质量、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p> <p>第十四条同上。</p>			
118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七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做好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工作。</p> <p>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贯彻节约用餐、文明用餐标准。</p> <p>第二十一条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发现餐饮经营者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节俭消费提醒提示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p>	<p>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0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八条 餐饮经营者应引导消费者餐前适量点餐,餐后主动帮助打包,对节约用餐的消费者给予表扬和奖励。</p> <p>第二十一条同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九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二十一条同上。			
122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一条同上。			
123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 第二十一条同上。			
124	行政处罚	对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提供外送服务的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服务流程,并明示提供外送服务的时间、外送范围以及收费标准;根据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交通工具、设备,按时、按质、按量送达消费者,并提供相应的单据。 第二十一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未明示促销内容、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四条 餐饮经营者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内容,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p> <p>餐饮经营者应当在促销活动开始前做好原材料储备及服务准备工作,依照承诺履行相关义务。</p> <p>促销活动期间,餐饮经营者不得故意拖延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降低商品质量或服务水平。</p> <p>第二十一条同上。</p>			
126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五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顾客投诉制度,明确具体部门或人员受理、处理消费者投诉。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结果应当通知投诉者。</p> <p>第二十一条同上。</p>			
127	行政处罚	对餐饮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六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对机制,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工作程序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p> <p>第二十一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p>《洗染业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60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p> <p>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制定、落实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有效的防护用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和卫生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同上。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130	行政处罚	对洗染技术人员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信守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洗染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鼓励洗染技术人员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有关组织及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同上。	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在营业场所醒目位置上悬挂营业执照,明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以及投诉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从事欺诈行为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p> <p>(一) 虚假宣传;</p> <p>(二) 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p> <p>(三) 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p> <p>(四) 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p> <p>(五)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p> <p>第二十二條同上。</p>			
13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未履行规定要求责任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三条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验,履行下列责任:</p> <p>(一) 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确认衣物附件、饰物是否齐全;</p> <p>(二) 提示消费者易损、易腐蚀及贵重饰物或附件,明确服务责任;</p> <p>(三) 将衣物的新旧、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的洗染效果向消费者说明;</p> <p>(四) 对确实不易洗染或有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应当告知消费者,确认洗染效果。</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四条 经营者可以根据消费者意愿实行保值清洗,即由经营者和消费者协商一致做出书面清洗约定,约定清洗费用、保值额和服务内容。</p> <p>对实行保值清洗的衣物,因经营者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的,或者清洗后直接影响衣物原有质量而无法恢复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赔偿。</p> <p>第二十二条同上。</p>			
13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五条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服务单据。服务单据应包括:衣物名称、数量、颜色、破损或缺件状况,服务内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p> <p>第二十二条同上。</p>			
13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当执行洗染行业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并指定专人负责洗染质量检验工作。</p> <p>第二十二条同上。</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规范各工序衣物交接手续，防止丢失或损坏；对于脏、净衣物的存放和收付应当分离。 第二十二条同上。			
13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未在专门洗涤厂区、未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消毒处理不达标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单位的纺织品洗涤应在专门洗涤厂区、专用洗涤设备进行加工，并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经消毒、洗涤后的纺织品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要求。 第二十二条同上。			
139	行政处罚	对因经营者责任，经营者未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第十九条 因经营者责任，洗染后的衣物未能达到洗染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与消费者事先约定要求的，或者造成衣物损坏、丢失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重新加工、退还洗染费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同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基本条件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非经营者过错,由于洗涤标识误导或衣物制作及质量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造成未能达到洗染质量标准的,经营者不承担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美容美发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涉嫌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商务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定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具有明确的服务项目范围,并按照其服务项目范围提供服务,同时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的,应当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关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2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规范,不得从事色情服务等违法活动。</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依程序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执行本行业的专业技术条件、服务规范、质量标准和操作规程。</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14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从事美容美发服务的美容师、美发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应当经过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进行的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上明示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146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未明码标价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向消费者说明服务价格。对在服务过程中销售的美容美发用品应当明码标价。对所使用的美容美发用品和器械应当向消费者展示,供消费者选择使用。</p> <p>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后,应当向消费者出具相应的消费凭证或者服务单据。</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美容美发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询问消费者的要求,向消费者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真实信息,对消费者提出的有关产品、服务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148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美容美发服务所使用和销售的洗发、护发、染发、烫发和洁肤、护肤、彩妆等用品以及相应器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卫生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美容美发经营场所不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美容美发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卫生规定和标准，具有相应的卫生消毒设备和措施；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的健康检查，持健康证明上岗。</p> <p>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150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二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1	行政检查	对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p>《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14 年第 2 号, 2014 年 7 月 18 日 发布) 第八条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与指定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 并将复印件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條备用金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使用、管理, 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 并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p>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 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p> <p>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p>	<p>1、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 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行政检查	对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5 号，2007 年 2 月 6 日发布）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对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交公安部门的案件不依规移送市公安局，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检查	对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拍卖业实施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移交其他部门; 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检查	对家庭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2012年12月18日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规范家庭服务机构从业行为，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家庭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移交其他部门的不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检查	对家电维修服务业进行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2012年6月9日发布）第三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家电维修服务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家电维修服务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移交其他部门的不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检查	对洗染业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第三条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洗染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洗染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移交其他部门的不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检查	对餐饮业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布)第三条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餐饮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餐饮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对应移交其他部门的不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8	行政检查	对美容美发业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发布）第三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美容美发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移交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美容美发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移交其他部门的不依规移送其他部门，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检查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1 号, 2013 年 3 月 15 日发布)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的行业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移交其他部门; 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企业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 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应移交其他部门的不依规移送其他部门,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0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p>1、检查责任：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对整改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未责令限期整改；</p> <p>3、对整改后仍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的企业，未移交行政处罚环节处理；</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61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的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2006 年 第 17 号) 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年销售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零售企业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移送当地公安机关；</p> <p>4、事后管理现责任：对监督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零售企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2	行政检查	对零售商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发布）</p> <p>第七条 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八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促销内容应当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应当明示，且不得宣称全场促销；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应当醒目明确。零售商因变更促销内容，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变更的除外。</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范围的，应当及时将举报情况转送有关部门核查，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十六条 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的,应当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应当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p> <p>第二十二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3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七15号,2019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p> <p>4、事后管理现责任:对监督检</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4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政策规章，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移送责任：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汽车销售行业管理的部门； 3、事后管理现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令2005年第2号,2017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二手车流通实施监督管理； 2、移送责任：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负责二手车流通行业监管的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二手车流通行业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3、其他违拗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6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石家庄市商务局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发布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发布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 2013 年第 3 号，发布日期 2013 年 11 月 8 日)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p> <p>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p> <p>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p> <p>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p> <p>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p> <p>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p> <p>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p> <p>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主管部门。</p> <p>（七）负责会展活动的监督检查与考评；</p>	<p>《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变更或取消会展活动的，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会展管理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p> <p>第二十五条 会展业管理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8	行政确认	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	石家庄市商务局	<p>1.《关于做好下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权限衔接工作的通知》（冀商外经函【2014】44号）全文</p> <p>2.《关于印发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商合发[2003]44号）第二条第一款经营公司外派劳务人员凡须持《劳务人员出境证明》出境的，应由经营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出具。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在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前，须查验经营公司项目送审情况，按规定严格把关。具有外交部（领事司）授权自办签证的企业派出的劳务人员如需开具出境证明，应由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查后出具。</p> <p>3.《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外经贸部、外交部、公安部令2002年第2号）第十二条外事部门在受理经营公司签证申请时，主要审查下列内容：（一）经营公司是否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对经营公司的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审查意见。</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企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劳务人员出境证明；</p> <p>5.事后管理责任：对获得劳务人员出境证明的进行日常监管，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罚并责令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其他权力	d类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初审	石家庄市商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十五号)第十五条第十五条 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基于监测进出口情况的需要,可以对部分自由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自动许可并公布其目录。</p> <p>实行自动许可的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提出自动许可申请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应当予以许可;未办理自动许可手续的,海关不予放行。</p> <p>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合同备案登记。</p> <p>2.《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第7号令)第十六条 为了监测机电产品进口情况,国家对部分自由进口的机电产品实行进口自动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同意通过的审核意见上传省商务厅,或者提出具体问题不通过的审核意见驳回申报单位。</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p> <p>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p> <p>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p> <p>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p> <p>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其他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审查	石家庄市商务局	<p>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2012 年 6 月 4 日发布）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p> <p>2.《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商合发[2008]382 号）第一条一、经商务部批准具备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或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外派企业），必须在办理外派劳务招收备案手续后，才能招收外派劳务人员。</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项目审查和招收备案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项目备案和招收备案监督检查；</p> <p>2.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应吊销资格证书的不依规移送市行政审批局，对构成犯罪的不移送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其他权力	限制类货物出口许可证发放	石家庄市商务局	<p>1.《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8年第11号）第二条：“国家实行统一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制度。国家对限制出口的货物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第三条:商务部是全国出口许可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处罚违规行为。.....第五条许可证局及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各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局)、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方发证机构)为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在许可证局统一管理下,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第三十六条“国家规定有数量限制的限制出口货物,实行配额管理;其他限制出口货物,实行许可证管理”</p>	<p>1.送达责任:及时为企业打印许可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以各种理由不及时为企业打印许可证。</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审批权限在省商务厅,市级仅负责打印发放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其他权力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二十七条 建立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设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 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 车经营主体提交的备案资料进 行受理。</p> <p>2.备案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 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 车经营主体进行备案。</p> <p>3.通报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 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 车经营主体相关备案信息通报 公安、税务等部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责任:</p> <p>1.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交的 备案资料不予受理的。</p> <p>2.负责二手车交易市场经 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 案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 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 分。</p> <p>3.未按规定通报公安、税务 等部门,给经营者造成损失 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其他权力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2007 年 5 月 11 日发布），第五条 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专用洗染、保管、污染防治等设施设备。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说明。 2.审核责任：依据《洗染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对不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告知说明。 4.公示责任：对备案企业进行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 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未说明理由。 3.对已备案企业，不予以公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其他权力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1.《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实行全国联网备案。符合《条例》规定的特许人，依据本办法规定通过商务部设立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说明。 2.审核责任：依据《条例》《办法》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报请省商务厅；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 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未说明理由。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p>的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2.《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第三条 商务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是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机关。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向特许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向商务部备案。</p>	<p>且在省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的企业，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信息系统中予以备案通过；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企业，予以告知说明。</p> <p>4.公告责任：对备案企业进行公告。</p> <p>5.撤销备案责任：对已备案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可依规撤销其备案资格。</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已备案企业，不予以公开公示。</p> <p>4.对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备案企业不依法依规予以撤消备案资格。</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其他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说明。 2、审查责任: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录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生成备案号,反馈备案回执单,完成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 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未说明理由。 3、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未录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生成备案号,未反馈备案回执单。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备案企业仅限规模发卡企业,不包括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
176	其他权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石家庄市商务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二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1、受理责任:对企业报来的信息进行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审核企业信息,对错误信息回复退回原因。 3、送达责任:备案通过的,发放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应履行的责任。		
177	其他权力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经营网点核查、备案及转报	石家庄市商务局	《直销行业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令 2006年第20号)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	1.核查责任:根据省商务厅的通知要求,对在我市区城内的直销服务网点进行核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 2.反馈责任:经核查,符合直销服务网点要求的,向省商务厅出具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函;不符合要求的做出书面说明。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省商务厅的通知未予受理或受理不及时。 2.不按要求反馈核查结果或反馈不及时。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8	其他权力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外派劳务人员安排方案及备用金缴存凭证或保函的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五条（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2014年7月18日发布）第八条 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与指定银行签订《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复印件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并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企业改正；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罚并责令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对不应备案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其他权力	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的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发布）第二十六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本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补正；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并予以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企业补正；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罚并责令整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对不应备案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其他权力	外地驻石机构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p>《石家庄市驻石机构管理规定》（2010年9月27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72号）</p> <p>第六条 地单位设立驻石办事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p> <p>（一）国务院各部委下属局级行政机关、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地区行署）及部队军级以上单位持本机关申请及有关材料，经石家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本市设立办事处；</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持本机关申请及有关材料，经市经协办批准，可以在本市设立办事处；</p> <p>（三）企事业单位持本单位申请和合法证照及有关材料，经经协办批准，可以在该地设立联络处、业务代表处或业务代办处；</p> <p>（四）社会团体持本单位信函和当地民政部门批准文件，经经协办批准，可以在该地设立联络处。</p> <p>经批准设立办事机构的，经协办应在3日内颁发《外地驻石办事机构登记证》。</p>	<p>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审核责任：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审核。</p> <p>3.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外地驻石机构进行备案</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p> <p>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p> <p>3.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不予以备案。</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其他权力	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发布）第二十三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核责任：依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进行审核。 3.备案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 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 3.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不予以备案。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其他权力	展会活动备案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第四条 市商务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会展业的主管部门。市会展管理机构负责会展业的管理工作。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在举办会展活动60日前，到市会展管理机构备案并提交文件。	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2.审核责任：依据《石家庄市会展业管理办法》进行审核。 3.备案责任：对经工商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者经营主体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企业提交的备案申请材料未予受理。 2.对受理的备案申请材料未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未以备案。 3.对符合备案条件的企业，不予以备案。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